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金汇海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就 2025 年供应测绘采购项目（一包）（采购项目编号：ZDHZ26-001Z）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等文件精神，城固县开展土地供应测绘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30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对三合园区等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医疗卫生用地）、住宅用地等进行测绘服务，总面积为 34.5788 公顷。

（二）质量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5.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T 1016-2008；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按工期完成测绘工作；
2.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测绘过程应符合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测量成果质量负责；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乙方未复核或复核未发现问题，而导致产生不利影响，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4. 乙方建立、完善测绘作业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测绘作业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负；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测绘成果文件纸质版五套；电子版一套。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466800.00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一期支付 60%，即：¥28008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零捌拾元整）；

2. 二期支付 40%，即：¥18672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后附：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董小波 魏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陕西金汇海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苗毅

地 址：汉中市北一环路博雅花园1号楼201室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前进东路支行

账号：2606 0553 0910 0006 865

电 话：0916-2185870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0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DHZ26-001Z



陕西金汇海测绘有限公司：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年01月27日就 2025年供应测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HZ26-001Z）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5年供应测绘采购项目（一包）
中标（成交）金额（元）	466,8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陕西金汇海测绘有限公司

